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包 1--包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测向系统拆除），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依维柯车拆解部位防护处理），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坦克 500 原有设备拆除），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源管理系统（型号：DG-B2101、DG-P2101）），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车载系统综合管理控制箱（型号：USR-G815R）），生产厂为（济南有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566 号济南迪亚双创产业园内的 9#楼 F1 层及部分 F2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子罗盘（型号：ECS-V1.4）），生产厂为（南京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

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凤华路 18 号 1 幢 B326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GPS（型号：UM220）），生产厂为（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 A3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车改结构件），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低损耗射频及控制线缆），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车辆改装），生产厂为（新航达（重庆）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94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全景视频监控），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新增扩展机位及天线接口），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监测测向软件（型号：DG-S9001）），生产厂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第三方电磁兼容检测), 生产厂为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特种车公告扩展), 生产厂为 (新航达 (重庆) 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厂址为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94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车辆长途运输费), 生产厂为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人工费), 生产厂为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 777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